

供应商评价考核表（货物类）



评价时间: 2025年6月10日
 评价周期: 2025年4月12日-6月15日
 评价部门: 优抚安置科
 供应商名称: 深圳市肆维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评价项目	说明	考核标准	得分	扣分说明
1	服务能力 15分	服务项目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	1、未按事务局要求或约定的时间响应（扣2分/次） 2、响应后处理不及时或不满足要求（扣2分/次） 3、发现可疑质量问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（两个月）内提交疑似质量问题的产品返厂检测报告（纸质版加具生产家和供应商公章）（扣5分/次） 4、紧急情况下能配合事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配送或服务（+10分）	15	
2	产品交付 15分	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交付时间的及时性、准确、合理	1、未按事务局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（扣2分/次） 2、配送货物与我局需求不符合（扣2分/次） 3、送货单信息不全（产品名称、品规、数量、批次、效期等）不齐全、缺少或有误等（扣2分/次） 4、特殊存储条件的物品未在外包装上面标识（扣2分/次）	15	
3	实物质量 20分	一次交验合格率、抽检缺陷率、假冒伪劣产品等	1、产品外包装受潮、污染、破损、不规范及凌乱等情况（扣2分/次） 2、产品内外包装信息与数量不一致、标识不规范、不清晰等（扣2分/次） 3、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签，或者中英文翻译内容不相符（扣2分/次） 4、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（扣2分/次） 5、单个品规连续三次以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（扣2分/次） 6、提供无证、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（扣20分、评定为黑名单）	20	
	商务诚信 30分	供应商的口头承诺、书面承诺、合同承诺	1、单个品规价格虚高于其他同等级单位采购价格（扣5分/次） 2、擅自修改产品原包装信息（扣10分/次） 3、私自与部门退换货，或提供产品试用、使用，或向部门提供不	30	

4		履行情况，供货产品的合法性、销售纪律、价格等	实供货信息的（扣 10 分 / 次） 4、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事务局物资采购、使用信息（扣 10 分 / 次） 5、发现有局内行贿、宴请旅游、有偿推销记录，或被其他单位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等违反《廉洁协议书》的行为（扣 30 分、评定为黑名单） 6、存在恶性串通竞争行为（评定为黑名单） 7、不履行承诺（扣 10 分 / 次） 8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（扣 10 分 / 次） 9、中标/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部分条款（扣 10 分 / 次） 10、中标/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（扣 10 分 / 次）		
5	售后服务 20 分	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解决问题及时性等	1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（一周内）积极配合事务局办理退、换货手续（扣 5 分 / 次） 2、接到事务局产品质量问题投诉后未能及时（2 小时内）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上门处理（扣 5 分 / 次） 3、未按合同或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（扣 10 分 / 次）	20	
总得分			100 分		
评定等级			优质		
备注： 1、供应商评价频率原则为年度 1-2 次，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合同期满评价一次，服务类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可依据服务、实施等情况进行中期评价，对发现不良现象的供应商可随时做评价处理。 2、表格中各分项可以累加扣分，总分 100 分，扣完即止。 3、评定等级分为：优质（100 分）、良好（90-99 分）、合格（80-89 分）、一般（70-79 分）诫勉（60-69 分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、黑名单供应商 4、评价表统一归口采购处管理。					
评价部门确认签名：张永波 陈锦涛					